

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衢州市新卓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叶家岭)37号

邮编：324300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19555214546

授权代表：周赫

联系电话：19883462897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叶家岭)37号

邮编：3243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景宁县残疾人康养中心（含培智学校迁建）二期——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NJKC2025（GK）-022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13日

三、质疑相关时间节点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本项目开标及评审时间为：2025年6月3日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5月13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5年5月20日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大批量违法行为，多项内容组成得分，招标文件错误地将自愿性认证与强制性认证统一标注为"▲"符号的实质性要求；将本应作为加分项的自愿性认证错误地设置为否决性条款。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将以下内容统一标注"▲"符号：（1）冰箱3C认证（强制性认证）、（2）冰箱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3）冰箱节能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4）双速双动和面机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自愿性认证）；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3C认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节能认证均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属于加分项运用符号有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

排斥潜在供应商。

现回复如下：此项已调整，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实依据：我司作为拥有十年商用厨房设备从业经验的专业企业，经核查国内十余家行业顶尖和面机生产厂商资质，确认其产品均仅具备食品接触材料安全认证（GB 4806 系列标准），而贵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食品接触卫生认证”属非标认证范畴。目前国内市场实际仅个别企业持有该认证，导致实质性唯一性指向，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之规定，亦无法满足 3 家以上合格投标人的法定竞争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现回复如下：此项已调整，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大批量违法行为，得分缺少量化，多项内容组成得分，●符号共计 33 个，带●的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总分 30 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多项内容组成得分，得分缺少量化，与实际分数分配不匹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现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带●的重要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总分 30 分”，此处“总分 30 分”为技术部分的累计扣分上限，即无论负偏离项数量如何，累计扣分不超过 30 分。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分标准应当量化，且与采购需求对应”的要求，所以对其负偏离进行扣分是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动辄几十、上百项，如果招标文件不对非实质性偏离作限制性规定，每项偏离只能扣零点几分，甚至更少，导致大面积非实质性偏离，但扣分极少，对于采购项目来说是不利的。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 0913-3489070）答复留言：“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以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招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不存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我们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贵公司若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